

证券代码：838915

证券简称：南和移动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3,000,000.00	397,721.26	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租、水电费	750,000.00	605,189.99	
合计	-	3,750,000.00	1,002,911.25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和平县阳明镇工业园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小定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环保节能产品、照明产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五金制品、无线电发射设备，以上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业务；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公司租用河源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产生的水电费。

2、关联方名称：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新社区布沙路 100 号南和公司办公楼 30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月庆

注册资本：6333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沙路 100 号自有厂房及配套宿舍租赁业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塑胶制品、模具制品、无线电发射设备、手机（移动电话机）、LED 灯照明产品；以上商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餐饮服务；提供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公司租用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及相应产生的水电费。

3、关联方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 50-58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永钟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向广晟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志煌、饶高贤、陈伟东、张海燕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该议案直接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的价格做出相应的调整，交易价格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经营也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